**附件2**

**《鼓楼区光电信息产业发展扶持措施》**

**申报指南**

**一、提升规模奖励**

**1.申报条件**

2023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并纳统的企业

**2.奖励标准：**

市级给予3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再给予30万元奖励，每年兑现10万元，分三年兑现，若企业在后两年内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，则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将不再兑现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规模提升奖励申请表；

（2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表（表号F103）；

（3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4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二、高成长性奖励

**1.申报条件**

规模以上的企业，满足2023年新增地方贡献5%的基础上，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有新增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较上年度每新增500万元，给予3万元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快速成长奖励申请表；

（2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表（表号F103）；

（3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4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三、增产增效奖励

**1.申报条件**

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的光电信息企业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的企业, 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，分两年兑现。若企业下一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上一年度，则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将不再兑现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做大做强奖励申请表；

（2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表（表号F103）；

（3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4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四、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补助

**1.申报条件**

被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的光电信息企业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被认定为国内首台（套）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的在省、市补助的基础上，区级按市场销售单价20%给予补助，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；对认定为省内首台（套）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的，在省、市补助的基础上，区级按市场销售单价10%给予补助，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补助申请表；

（2）专利或产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3）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省级、市级补助证明材料；

（5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表（表号F103）；

（6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7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五、创新应用补助

**1.申报条件**

首次应用本辖区光电信息企业自主研制的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并形成有效供应链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对首次应用本辖区光电信息企业自主研制的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形成有效供应链的，区级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15%补助，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创新应用补助申请表；

（2）认定为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首次应用产品购买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；

（4）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5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6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六、技术改造补助

**1.申报条件**

企业“小升规”当年度和之后2年内实施的，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（不含增值税）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市级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3%给予补助，区级在市级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3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技术改造补助申请表；

（2）项目备案（审批或核准）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市级补助证明材料；

（4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5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七、企业技术创新奖励

**1.申报条件**

2023年度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光电信息企业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当年度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省级给予奖励500万元，市级给予奖励200万元，区级给予奖励50万元；对当年度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省级给予奖励50万元，市级给予奖励70万元，区级给予奖励30万元；对当年度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市级给予奖励30万元，区级给予奖励1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申请表；

（2）各级企业技术中心正式的认定文件；

（3）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4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5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八、承接重大专项补助

**1.申报条件**

承接国家重大专项的光电信息企业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对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的，按照国家支持额的50%给予补助，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承接重大专项补助申请表；

（2）承接国家重大专项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国家补助证明材料；

（4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5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九、办公用房租金补助

**1.申报条件**

2023年新引进，租用我区办公场,经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光电信息企业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按年租金的20%给予补助，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，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申请表；

（2）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发票；

（3）办公场所照片；

（4）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5）近两年完税证明（入库期）。

附件2-1

申报所需表格和模板

信用承诺书 9

规模提升奖励申请表 10

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补助申请表 11

创新应用奖励申请表 12

技术改造补助申请表 14

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申请表 15

承接重大专项奖励申请表 16

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申请表 17

2023年鼓楼区光电信息产业发展专项汇总表........... 18

# 2024年鼓楼区光电信息

# 产业发展专项

# 申报书

 申 报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 注 册 地 址：

 申 报 项 目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2024年

# 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为（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9位组织机构代码），自愿申报2023年度鼓楼区光电信息产业发展专项

项目，符合申报通知要求，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内容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违反承诺，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同意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，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# 提升规模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提升规模奖励/高成长性奖励/增产增效奖励（三选一）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**项目情况（选填）** |
| **提升规模** | 首次纳统时间 |  | 纳统行业代码 |  |
| **高成长性** |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| （亿元） |
| **增产增效** | 2023年度主营业务较上年度新增 | （万元）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# 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补助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/所在地址 |  |
| 申报产品名称 |  | 申报产品类别 |  |
| 研制起止时间 |  | 产品水平（国内/省内领先） |  |
| 单台（套）销售单价(万元)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产品简介说明（包括简介、核心关键技术、重要性与必要性等） | 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# 创新应用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/所在地址 |  |
| 申报产品名称 |  | 首次购买时间 |  |
|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|  | 购买企业名称 |  |
| 设备购买价格(万元)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产品应用说明 | 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
# 技术改造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项目承担企业全称 | 　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手机号 |  |
| 地址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（以备案名称为准）　 |
| 批复建设期 | 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| （请填写：项目建设地点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采用的技术、工艺、购置的主要设备、建设的生产线名称及条数、建设规模、生产纲领、产值、产品应用的领域等。） |
| 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达产后预期新增效益 |  |
| 推荐单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#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**项目情况（选填）** |
| 获评企业技术中心等级 |  |
| 获评时间 | 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# 承接重大专项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
| 承接专项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**项目情况（承接项目名称、时间、项目周期、国家补助金额等）** |
| 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# 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（加盖公章）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**项目情况（选填）** |
| 办公用房地址 |  |
| 办公用房面积 |  |
| 办公用房承租金额 |  |
| **财务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预估）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营业利润 |  |  |  |
| 税金总额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2024年鼓楼区光电信息产业发展专项汇总表

主管工信部门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报单位** | **报送项目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